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 運休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立合約書人：建國科技大學(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

 (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)

 (學生，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相關事宜，三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 1名實習機會，供丙方進行「職場實務能力研修3學分」、「職場實務報告研修2學分」、「職場實務成果研修4學分」之學期選修課程(以下簡稱選修課程)共九學分，實習時數上限為720小時。

第二條 甲方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。並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需知，提供實習生參考。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丙方實習地點，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丙方進行評核。學生實習訪視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習地點為海外、大陸地區及離島實習，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。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，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

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丙方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，協議訂定下列實習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地點：

二、實習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。

三、每日 小時，每週 天。(其它 )

四、實習項目：

五、實習待遇：

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學習訓練為主，乙方得以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津貼。

 (一) 獎助學金：□無 □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(請註明獎助學金金額)

 (二)津 貼：□無 □有：依照乙方薪資規定辦理 (>= /月)。

六、實習待遇計算方式、作息、排班、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，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理。外

 籍生每週實習與工讀時數合計至多40小時。經甲方、乙方及丙方三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

 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，以符企業實習訓練需求。

七、實習福利：

 (一) 膳食：□無 □有：團膳／伙食補貼 元/月。

 (二) 住宿：□無 □有：宿舍／住宿補貼 元/月。

 (三) 交通：□無 □有：交通補貼 元/月。。

八、實習考核：

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機構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完成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相關實習學分。

九、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接受訓練。詳如「個別實習計

 畫」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權益，由甲方為丙方加保團體意外險，保額200萬(最高理賠金額) 及新台幣5萬元醫療險。

第五條 若丙方為未成年人，甲方應先取得丙方之法定代理人同意後，方得至乙方機構進行實習。

第六條 實習期間，如有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情事時，經審查後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，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；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請調查時，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。

第七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練期間，應克盡善良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 忠勤服務，努力學習，如有不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丙方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第八條 除天災、歇業等不可抗力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，乙方不得自行中途停止實習訓練。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練時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後，本合約方可終止。

第九條 本合約書自三方簽訂日起生效，至企業實習期滿時，失其效力。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，三

 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附則：

一、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、乙及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二、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三、相關輔導機制、成效考核制度、爭議處理、替代方案或其他權利義務，若有未盡周詳之處，將依甲方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三份，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立合約人：

甲方：建國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江金山

地址：彰化市介壽北路 1 號

乙方：

公司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丙方： 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：

地址：

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